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71.17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,732.98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46,751.91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56,860.03 万元。虽然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，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同时，公司考虑 2021 年在游戏研发、通信板块市场拓展等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

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虽然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，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同时，公司考虑 2021 年在游戏研发、通信板块市场拓展等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后续将加大对游戏研发、通信板块市场拓展的资金等资源投入，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业绩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1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
议案》,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